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一號 伍捌陸
 (張一報公號本) 華中經鄧政認記登新類閱紙聞三第

國民政府令

府令

選任吳誠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陳光熙為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張瑞光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視察孫石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熊鴻烈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吳克家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傅起民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鄧肇華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趙國珍代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司法行政部科員牟家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牟家夔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張開嶽一員以江蘇沛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嚴保滋一員以江蘇無錫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長，請將余家聞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熊志仁為江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郭超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賀金吾署四川省大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榮岑爲河南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玉印爲河南省警務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書林一員以河南省警務處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明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正國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懷臣爲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王振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武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陝西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周以冕呈懇辭職，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錫長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陳淇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元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瑞爲廣西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元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松汝馨爲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鴻政一員以雲南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紹基爲首都警察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廖量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周登基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量才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為上海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郭林燦、胡傑、韓大賓、呂中舒、秦季階、張克娘、雷如心、程興焯、梁佩玉、王鎮華、劉長君、唐倫、胡耀山、周孟廷、張甲申、姚崇本、王哲新、黃洪泉、易植存、蕭占山、張子明、徐慶齡、錢繼貴、張顯立、張成文、藍榮耀、周翰儒、譚純木、梁俊祥、楊常、彭俊明、周從之、成仲洲、饒家慈、張昆、張瑞、王力克、張應森、張松餘、李灝、羅贊南、周君亮、楊德成、周傳勝、楊少清、王鳴鐸、趙寶珍、汪泳泉、陳繼虞、李堯仁、余煥文、陳良弼、高亞傑、胡震龍、虞雄、張志沅、白雲生、曾德民、李海洋、李陞、杜慶民、卿玉書、陶世良、羅三捷、黎殿侯、蔡玉鍔、周平、唐時、周培德、陳桂泉等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世平、鄧勇燒、吳仲英、陳宗標、鄧國文、周逢生、伍子雲、楊金山、謝碧三、郭桂芳、梅崇山、林岳明、朱國斌、魯閱昌、鄭青雲、崔光皓、黃文哺、陳占武、戴忠、楊焜彬、康雲五、魏芳林、馬全義、鄧君軒、戴振華、黃治民、蔡根源、楊子清、張春繩、陳登華、汪紀湘、陳國精、陳鳳舞、黃森春、朱曜、李家訓、馮榮華、彭耀輝、李平、鄧志、鄧剛、鄧輝、蕭澤、趙九如、王樂仲、閻克升、徐夏元、鶴才興、屈兆祥、廉勝賢、高致遠、張美濟、李漢林、王福明、祁英臣、郝龍俊、溫銀臣、王底貴、鄧玉成、齊忱孝、唐鵬、王治成、伍鎧安、楊忠權、李耀明、郝蘭玉、李長桂、蕭孔春、張坤、傅雲、徐志成、王潤洲、鄧南山、黎炳欽、楊友情、卯少華、楊銘、黃德幹、葉振華、曾雲鵬、李光明、李杰、張克東、彭奇、黃翰華、范開弘、戴瑞符、邵忠興、馮慈、張國良、李家明、陳澤、狄森根、陳偉、羅占芳、王俊等。

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郭金祥、黎洪漢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彥鈞、李林泉、田堯德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張志芳、曾九康等二員任爲陸軍輕重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政院呈

）

請將李慶瑚、陳曉鐸、王廷琦、張楚藩、鄭象謙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梓剛、劉然、周承章、朱舉賢、榮耀宗、劉宗超、馮克珩、楊瑞荃、歐正權、徐錦堂、林秉全、關宗志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夏志光、王義魯、張自廉、劉智之、何海清、陳禎榮、楊士俊、夏明奮、徐令甫、韓成道、姜榮銘、傅守初、韓鋒、蔡思民、余傑麟、王玉樑、閻崇仁、汪煥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顧覺夢、黎孝武、楊棣、張正修、楊光華、楊正洪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紹文、劉春陽、李文華、黃榮福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蔣叔達、朱士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運清、汪誠、吳云舫、黃運醒、項志清、魏保善、盧寶珍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謝文翰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許汾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岳鉄山、汪延齡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盧青山、孫克勤、李同清、陳似平、李秀雲、李應龍、莫云清、廖本錫、胡照木、陳世榮、黃麟、吳成泗、彭德卿、孫炳卿、葉詒堃、葉愚、王永起、楊柏、黃明、董瑞五、沈超羣、劉克成、唐楷、羅京尤、朱廉榮、潘得發、宋醒、張德玉、魏勝益、張桂林、羅孝成、陳育春、童炳福、王斌、彭林生、羅錫洲、唐有金、康晚清、馬德勝、王世清、陳少清、李吉高、覃啟初、易震、徐翼川、余華、黃慶輝、徐鏡輝、陳孝廉、張步登、賴友芳、周新、俞化龍、林建才、周玉龍、陳世興、胡崇武等五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咨

安五字第五四三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審修正及廢止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等八種法規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從電字第一一四八一號指令內開列，茲件均悉，各該法規業經酌予修正，並將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及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證所請廢止關於籍貫現與中國無外交關係之各國教士給予簽照及簽證暫行辦法一節，查該項辦法係由外交部於三十年制定，現既無存留必要，可由部令廢止，除分令外，茲抄發各該法規，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各一份，兩請查照并轉飭施行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計抄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各一份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

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國籍及隨同出境眷屬之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出境登記之年

月日字號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暫住或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並經外交部或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得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證。

第四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陽文字製成（式樣附後）。

市縣名簡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第五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將出境外僑出境之姓名轉內政及國防三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樣式記載登出境

號	出境	日
外僑登記	年	月
外僑	長 7 公分	分
由	填發機關	
茲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三條

第二條 訂定之。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証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證人數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三千元，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換領新照。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

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居留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詳細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由內政部警察總署劃一規定製發全國警察機關價領使用。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為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五公分，寬為七公分。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為各地警察機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代電

統字第三一四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已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舉行會議，屆時與會各國，并須檢送教育科學藝術等成績及作品，以供展覽，本部為適應是項需要，并備各方關心教育人士及一般從事教育人員參考討論起見，定於本年八月中旬舉行全體教育展覽會，除本部可供給之資料外，其應由各級教育機關學校及有關之機關團體檢送者，均經分別決定，茲隨文檢發目錄及注意事項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會期甚近，時間迫切，各校應繳物品，務須詳確計算時間，儘可於八月五日前到郵局為要。教育部
附發全體教育展覽會徵集物品目錄，一及注意事項（頁一、二）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第36指監(二)字第第一三八〇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今亭

呈件，為呈請假釋廈州監獄犯梁棟一名，附送身

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犯梁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陳懋光 同
沈從喜 同

同 在 王 江寧 首都 行政法
同 同 告 治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在 王 江寧 高院 高檢廣東
同 同 告 治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在 王 江寧 高院 高檢廣東
同 同 告 治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在 王 江寧 高院 高檢廣東
同 同 告 治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在 王 江寧 高院 高檢廣東

目密及假借之報案
長組部

潘水金	同	楊通維	案犯	罪解送	令緝	備考
何耀光	男	三歳	籍員特徵	職業	由理	未收繳征
馬欽同	同	三	長五寸尺四面印	年月日	處所	
同	同	四	施秉	處所	處所	
同	同	五	平陽	處所	處所	
同	同	六	毛至五	處所	處所	
同	同	七	廣東廣東	處所	處所	
同	同	八	增城高機	處所	處所	
同	同	九	廣東廣東	處所	處所	
同	同	十	高檢	處所	處所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九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丑歲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二款所謂輕刑重刑，係指罪名之輕重而言，至情節輕重，乃屬於量刑範圍，並不包括在內，原確定判決認定某甲僅犯德治漢奸條例第一項第一、五兩款，事後發見其同時觸犯同條項第六八兩款，罪名既屬相同，自不得不以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惟此項開始再審之裁定既經

確定，原審法院自應受其拘束，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尤印

附原電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籍			
國			
原			
居			
住			
職			
業			
電			
郵			
期			
考			

，賜予解釋祇道。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印廿庚印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鑑鑒查特種刑事案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云云，原就不利益內容作概括規定，參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則明示有罪判決之不利益涵義，為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加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茲有某甲，於日寇作戰時供敵殺米，原確定判決認定情節輕微，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論處罪刑，嗣經告發其另有帶導敵人肆行擄掠並供給金錢等情節重大之犯罪事實，檢察官發得確實新證據，聲請再審，究應如何處理，於此有子丑二說，子說謂原確定判決係因其情節輕微而為輕刑判決，既發現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自得開拓再審，丑說謂輕刑重刑判決，即係指罪名之輕重而言，懲始濟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名，輕重並無軒輊，原確定判決認定某甲所犯同樣項第一五兩款與事後發見其觸犯原條例第六八兩款，罪名既屬相同，其聲請再審非合法，二說未知孰是，如以丑說為治當，而開始再審之裁已經確定者，又應作如何處置，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鑒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二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星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黃 德
所教育長 年四十四歲 江西豐城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王廟 江西萬年人 住江西豐城古三

閻翠顏 (Ngen Carmen)	麗愛謝 (Shein Erika)	邵氏 (Schaw Gerda)	利喝羅 (Mook Maria)
女 歲七十二 高於生出) 給國無 (素加 林柏國德	女 歲十三 國德 林柏國總 商	女 歲九十二 國德 (Hambury Bergedorf) 飯店	女 歲八十二 克捷 林柏國德 家術藝人藝術
記書部外國德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家和 男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球福謝 男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山德佛 男	夫 禮成經 歲三十三 林北河
歲九十二 縣梧倉省西廣 生學	歲四十三 縣林桂省西廣 生學	歲六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歲三十三 家術藝人藝術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二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與星漢記過一次。
黃徵卒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綠江西豐城縣公民董天青等，密告該縣縣訓所教育長黃徵，食污濟職等情，於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經派調查員王璣前往查復，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為該黃徵濫職舞弊，確屬事實，該縣縣長兼縣訓所長吳星漢，並屬違法失職，特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錢智修、李肖庭、杜光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究於後。

一、關於濫職枉法部分 原初謂該黃徵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任豐城縣縣訓所教育長，迄今二歲有餘，計辦理鄉鎮保甲幹部訓練凡十七期（自二十四期至四十期），除二十期至二十八期係在外施訓外，由該所設班訓練者凡十三期，受訓學員達一七七四名，三十三年底以前，該所歷屆受訓學員食米與副食費，均由鄉鎮擺派，凡鄉鎮有被調訓者，每期按每人學米三斗，副食費一百五十元派繳，此項派繳款米，無論學員遲到早退，概不退還，三十四年雖經江西省政府迭令嚴禁擺派，仍由縣預算開支，而該所擺派如故，迨三十四年省府再三嚴申禁令，始列入縣預算，由縣按每學員食米二斗七升半，副食費二百元，統籌供給，惟該黃徵始終昧於貪瀆，在擺派期中，歷屆到訓學員，多任其中途自由退離，從以特殊事故或受處罰為飾詞，對於歷屆學米與副食費，既據稱每期均有節餘（見調查筆錄一），乃詰其開支帳目，則又稱三十三年度帳目沒有，三十四年度僅有副食費累積表（見附件五），似此言詞歧唔，顯屬舞弊不

爲，三十四年度由縣統籌供給學米副食費，則又縱任各學員遲遲報到，舞弊瀕利，經查三十四年十二月舉辦第四十期副保長班訓練，計應收留，有無節餘，則職有專司，責亦攸歸。被付懲戒人黃徵辯稱，徵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職，正值本所第四期兵役班訓練期，限令報到，施訓後復聽任遲遲到訓，顯屬廢弛職責，玩忽訓練，至於學員食米，該所則依到訓一五七人（按全月向縣府報領，其計四十三石一斗七升半（該縣府有冊可查），副食費除做一五七人接全月報領三一、四〇〇元外，仍由各鄉補行擺派每學員四百元（見筆錄三），下達擺派禁令，惟此項款米，按實需計算，食米節除之數，當在十石以上，副食費既經補派，亦應有節餘，殆無疑義，乃該黃徵竟以毫無節餘為藉空（見調查筆錄二），其究竟緣何情由致無節餘，則既未據申敘理由，又無張目可資查核，顯見該黃徵利用職權，舞弊中飽，亦無疑義，該縣縣長兼所主任吳星漢，對該所違法擺派，茫然不察，復縱任舞弊，顯屬失職。被付懲戒人吳星漢辯稱，縣訓練機構係自成系統，縣長因職務關係兼任所長，僅負行政責任，所內實際業務，均由教育長負其全責，是以教育長悉由上級機關選派，不隨縣長進退，而教育長新舊接替，必須辦理交代，逕報上級機關，教育長黃徵係三十二年十一月到職，星漢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始行到任，所內人事，悉未動，比經查明，受訓學員食米與副食費，歷由各鄉鎮擺派，時近非法徵收，當經列入三十四年度縣總預算正式開支，其以前如何辦理，自與星漢無涉，至第四十期副保長訓練班，受訓學員於應領食米副食費之外，另擺增補膳費四百元一節，實因物價波動甚烈，每日柴米費僅列二百元，在以前尚勉可應付，厥後委屬不敷過鉅，而地方財政支絀，又無法追加預算，爲重視學員營養計，爰准據該教育長請求，飭各自行攜帶，以資彌補，並非分鄉擺派，至該班實到學員參差不齊，是否逾時不應收留，有無節餘，則職有專司，責亦攸歸。被付懲戒人黃徵辯稱

期中，各受訓學員，均係縣府通令規定自帶食米及柴菜費入所受訓，並規管隨，無法更張，徵因處於前任辦法未能盡善，曾經向督兼所長提出，列入縣預算統籌辦理，當時以縣預算早經支出，且以經費有限，無法編列為辭，迨十三年三月奉省訓令撥省政府會計局便代電，以各縣漏列學員柴菜費，定令按每人月支四十元代為補列等因，當經轉函縣府，旋准縣府財政字第三九〇四號函復，柴菜費照列，關於公糧部分，則以本縣奉配糧額有限，礙難照辦等語，由常兼所長召集所務會議，議決由縣府通令學員自帶食米入所受訓，至於火食，係由學員自辦，由軍訓部隊加以監督管理，總務股負責代為保管支付，期終結算，所有節餘款米，提取一小部分為學員各種活動（如講演論文歌咏等競賽優勝者獎品外，其餘則為學員結業聚餐及遊藝等費用，故無節餘可言，至於管教方面，素主嚴格，每期學員，除受處罰仍令退學者外，並無令其自由退離情事，至於三十四年第四十期副保長班訓練原定十月一日開始訓練，因日寇由輪江撤退，豐城市鄉村多被焚燬破壞，勝利伊始，一切復旧工作急不暇待，各鄉鎮副保長均須率領民工修復公路以及搬運軍械，因此一期展延至十二月一日舉辦，該期學員因情形特殊，人所報到者，不免參差，但針對此種實際問題，深入到學員，曾經留所補訓一週者，計五十五名，除截留食米四石二斗二升，柴菜費七千七百元，作訓學員火食費外，所餘款米，結業時已全數提充學員聚餐及遊藝會之用，薪炭費用，因值物價波動急劇之時，即月初價比高月物價相差鉅，甚之旬日之間已漲一倍以上，而縣預算所列學員柴菜費，每人每月法幣二百元，油鹽柴菜均在內，當時市上物價，普通便飯每人每餐在二百元以上，本所學員一月之柴菜費僅二百元，因此縣府仍令學員每人自帶法幣四百元，以資補救，庶不致因受訓而減營養不足之弊云云。查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兩年各地物價波動最烈之時，該縣在三十三年度人所受訓學員，由縣府通令規定自帶食米及柴菜費，以節省公帑，及三十四年十二月所召集第四十期副保長訓練班，學員之食米與柴菜費由縣府供給外，仍令每人自帶柴

菜費法幣四百元，以補不足，而未得實，均係應付上之要事，並為從權辦理，不無情有可原，惟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底止，該所有一切收支，除三十四年僅有通食費耗精之外，均無貲用可言，即舉行聚餐遊藝等會，亦應有較可報，未可空言極寒，該所之表記認真辦理，流弊多端，亦為事實不可否認，該破付將成人大黃微，為該所教育長，為實際負責之人，該破付懲威，為該所筆所長，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雖各有職司不同，究未可互相推諉，在憲法上，應各負其相當之責。

二、關於吞沒前任移交款各部分，原劫謂貴教職前到任後充該所教育長，據訴前任移交公米一百餘石，詢之該黃微，則謂二十餘石，惟究竟移交若干，自應憑交接帳目，以資查考，乃該黃微既未當場將帳目交驗，僅謂容後鈐寄，迄今又未據將帳目鈐寄，情弊昭然，據稱前任教育長劉子良，在徵發表後抵達縣訓所時，已歸縣一調，所有移交款米，均係由倅所長當面賜以接收，放移交表冊均存縣府，王調奮冒駛來所談話時間，僅一二小時之久，故當時未至縣府調查卷宗，彼臨行時囑鈐寄參考，則徵奉命調查工作，故未訖寄，規查卷內劉任留至糧米共八千八百六十九市斤（每市石以一百五十市斤計算，不過六十六石有餘）及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計二十一天，共付第四期兵役班學員食米四千三百七十四市斤半，純節餘四千四百九十四市斤半，計糙米二十九石九斗另九市斤半，曾經所務會議議決，提充修建學員廁所之用，當時再三向王調奮聲明，劉任留交之米，應將學員食米剔除，始能謂為節儉，況公款公用，事實俱在云云。按公款公用，以公濟公，未為不可，惟節餘米售價若干，及修建廁所經費若干，未據聲明，會議紀錄亦未檢附，據稱各節，徒託空言，不足置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星漢、黃徵，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星漢依同法附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黃徵依同條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 正

本報第三七七〇號府令擱，行政院是請任命孔德慶為湖南撫政，縣政府秘書令內，該孔德慶任命原案奉命撤銷。特此更正。